**弘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之填表說明：**

1. 兼任教師應填具「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」，由主聘單位協助完成同儕評鑑與教學服務成績計算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2. 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分項目及配分比例，如下：
   1. 教學成績占總分80%：
      1. 教師教學評量平均成績：自前一職級後，擇二學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，占總分56%。
      2. 同儕之教學評鑑（對教學內容、教學態度、教學方式、相關教學行為及教學行政配合之參與）：占總分24%。
      3. 教師教學評量若因班級學生填答率過低：

(A)僅有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者，教學評量成績占總分40%，同儕之教學評量成績占總分40%。

(B)二學期皆無教學評量成績者，同儕之教學評鑑成績占總分80%。

* 1. 服務成績占總分10%：同儕之服務評鑑（對系所的服務、相關會議的參與）。
  2. 輔導成績占總分10%：同儕之輔導評鑑（參與協助系所的教師輔導工作、協助補救教學實施及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）。
  3. 各項成績採計標準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。

1. 請選擇實際使用之表單並輸出：
   1. 具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者：請使用本表附表1（第2~3頁）。
   2. 若僅有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者：請使用本表附表2（第4~5頁）。
   3. 若二學期皆無教學評量成績者：請使用本表附表3（第6~7頁）。

※備註：列印資料表時，僅需列印實際使用之表單，以雙面列印方式輸出。本頁及其他空白表單無須列印。

附表1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所屬學院 |  |
| 所屬系所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月日 |
| 到校服務年資 | 年月 (計算至報部送審前一學期結束止) |
| 現任職級 | □助教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審查職級 |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
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學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始分數 | 教學成績  合計(A) |  | 所屬教評會審查 | 教學成績(a) |  | **占教師送審**  **總成績比例**  **(40%)** | 分  (換算後成績)  【(d)＊40%】 |
| 輔導服務  成績合計  (B+C) |  | 輔導服務  成績  (b+c) |  |
| 合計(D) |  | 合計(d) |  |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評分採檔案評量之方式，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，俾便進行審核。

二、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、明確、詳細，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。

三、本表由送審人填具自前一職級後，擇2學期教學評量成績，再由主聘單位查核並協助完成同儕評鑑與教學服務成績計算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學服務成績，得根據事實，依各審查項目成績酌予加減20%。

五、各項成績採計標準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。

六、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交由人事室後，依教育部規定轉換為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，連同送審資料，依程序報部審查。

七、評核過程中如有必要，送審人得列席說明。

八、輔導服務成績，係以服務成績、輔導成績之兩項成績合計所得。

壹、教學成績

FM-11000-012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4.04.15

保存期限：99年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1. 教師教學評量平均成績   （具二學期教學評量成績者） | 56 % | 學期：  　　學期： |  | 兼任教師應提送自前一職級後，擇二學期教學評量平均成績。 |
| 二、同儕之教學評鑑  (對教學內容、教學態度、教學方式、相關教學行為及教學行政配合之參與) | 24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合計 (A)** | | |  |  |

貳、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同儕之服務評鑑  (對系所服務、相關會議參與) | 1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合計 (B)** | | |  |  |

參、輔導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同儕之輔導評鑑  (參與協助系所的教師輔導工作、協助補救教學實施及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) | 1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合計 (C)** | | |  |  |

附表2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所屬學院 |  |
| 所屬系所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月日 |
| 到校服務年資 | 年月 (計算至報部送審前一學期結束止) |
| 現任職級 | □助教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審查職級 |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
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學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始分數 | 教學成績  合計(A) |  | 所屬教評會審查 | 教學成績(a) |  | **占教師送審**  **總成績比例**  **(40%)** | 分  (換算後成績)  【(d)＊40%】 |
| 輔導服務  成績合計  (B+C) |  | 輔導服務  成績  (b+c) |  |
| 合計(D) |  | 合計(d) |  |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評分採檔案評量之方式，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，俾便進行審核。

二、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、明確、詳細，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。

三、本表由送審人填具自前一職級後，擇2學期教學評量成績，再由主聘單位查核並協助完成同儕評鑑與教學服務成績計算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學服務成績，得根據事實，依各審查項目成績酌予加減20%。

五、各項成績採計標準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。

六、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交由人事室後，依教育部規定轉換為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，連同送審資料，依程序報部審查。

七、評核過程中如有必要，送審人得列席說明。

八、輔導服務成績，係以服務成績、輔導成績之兩項成績合計所得。

FM-11000-012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4.04.15

保存期限：99年

壹、教學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一、教師教學評量平均成績  （僅有一學期教學評量成績者） | 40 % | 學期：  　　學期：因班級學生填答率過低，致該學期無教學評量成績。 |  | 兼任教師應提送自前一職級後，擇二學期教學評量平均成績。 |
| 二、同儕之教學評鑑  (對教學內容、教學態度、教學方式、相關教學行為及教學行政配合之參與) | 4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合計 (A)** | | |  |  |

貳、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同儕之服務評鑑  (對系所服務、相關會議參與) | 1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合計 (B)** | | |  |  |

參、輔導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同儕之輔導評鑑  (參與協助系所的教師輔導工作、協助補救教學實施及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) | 1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合計 (C)** | | |  |  |

附表3 弘光科技大學兼任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基準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
| 所屬學院 |  |
| 所屬系所 |  |
| 申請日期 | 年月日 |
| 到校服務年資 | 年月 (計算至報部送審前一學期結束止) |
| 現任職級 | □助教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| 審查職級 | □講師 □助理教授 □副教授 □教授  □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□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□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|

所屬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教學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原始分數 | 教學成績  合計(A) |  | 所屬教評會審查 | 教學成績(a) |  | **占教師送審**  **總成績比例**  **(40%)** | 分  (換算後成績)  【(d)＊40%】 |
| 輔導服務  成績合計  (B+C) |  | 輔導服務  成績  (b+c) |  |
| 合計(D) |  | 合計(d) |  |

說明：

一、本項評分採檔案評量之方式，送審人應將相關佐證資料分項彙整成檔案卷夾，俾便進行審核。

二、送審人所提供之佐證資料應力求具體、明確、詳細，各相關評鑑人員並得補充。

三、本表由送審人填具自前一職級後，擇2學期教學評量成績，再由主聘單位查核並協助完成同儕評鑑與教學服務成績計算，提送各級教評會審議。

四、各級教評會審查教學服務成績，得根據事實，依各審查項目成績酌予加減20%。

五、各項成績採計標準為四捨五入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。

六、送審人之教學服務成績交由人事室後，依教育部規定轉換為百分之四十教學服務成績，連同送審資料，依程序報部審查。

七、評核過程中如有必要，送審人得列席說明。

八、輔導服務成績，係以服務成績、輔導成績之兩項成績合計所得。

FM-11000-012

表單修訂日期：114.04.15

保存期限：99年

壹、教學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1. 教師教學評量平均成績   （二學期皆無教學評量成績者） | 0 % | 學期、  　　學期：因班級學生填答率過低，致二學期無教學評量成績。 | — | 兼任教師應提送自前一職級後，擇二學期教學評量平均成績。 |
| 二、同儕之教學評鑑  (對教學內容、教學態度、教學方式、相關教學行為及教學行政配合之參與) | 8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合計 (A)** | | |  |  |

貳、服務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同儕之服務評鑑  (對系所服務、相關會議參與) | 1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合計 (B)** | | |  |  |

參、輔導成績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評分項目 | 配分比例 | 成 績  （百分制） | 小計  （成績\*百分比） | 備註 |
| 同儕之輔導評鑑  (參與協助系所的教師輔導工作、協助補救教學實施及協助學生解決問題等) | 10 % |  |  | 依各教學單位同儕評鑑相關辦法辦理評核。 |
| **合計 (C)** | | |  |  |